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瑞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瑞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顏瑞德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

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各
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
罪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
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受刑人
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定刑聲
請切結書」在卷可參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外部性界限、受刑人之
意見、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均為詐欺案件）、動機、
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係於同年同月所犯等情狀，復
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
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受刑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切結書勾選同意本
案聲請定刑，另表示請檢察官將本院另案113年度聲字第171
9號刑事裁定全部重新拆掉合併定刑，並從輕量刑，予受刑
人機會等語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定
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
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
刑時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
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
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（即控訴原則），不得任意擴
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
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2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該
案既未經檢察官聲請，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佳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